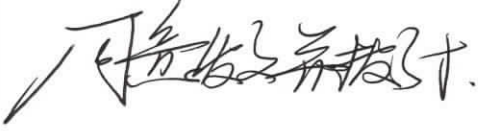






临湘市财政局

发文稿头纸

发文字号： 临财预指[2020]53 号	密级 () 缓急 ()
局长签发：  	分管领导意见：  
业务股室审核： 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41 万元，拨 市教育体育局 4837 万元。请领导 批。 李国友 2020 年 1 月 17 日	办公室核稿： 
预算股下发上级指标时间： 1 月 17 日	股室报送预算股时间： 1 月 19 日
标题：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的通知	
主送单位： 临湘市教育体育局（计财）	
抄送单位：	
附件：	
主题词： 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附件
119

临湘市财政局

临财预指[2020]53号

临湘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的通知

临湘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19〕292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341 万元，其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资金 341 万元。该项指标在 2020 年预算年度按程序拨付使用，收入列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下相关项，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做好 2020 年预算指标分解下达相关工作，确保应分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待 2020 年预算确定后，将依据最新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清算核定中央和省财政应承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额度，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

二、要按照《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7 号）要求，在分配城乡义务教育经费

保障相关资金时，进一步向贫困地区、贫困学校倾斜。

三、要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7号）、《湖南省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办法》（湘财教〔2014〕1号）要求，切实加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使用绩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等行为。

四、要切实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汇总所属相关县的绩效目标于2020年1月20日之前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科教处）、省教育厅（财务建设处）。

五、要根据国家中小学有关建设标准，按照标准化学校建设的要求，科学编制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滚动实施计划，并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遴选确定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重点用于各地危房校舍的维修改造、改扩建校舍及附属设施和抗震加固，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和弥补公用经费不足。要确保及时发现并及时消除各级危房校舍，坚决杜绝使用D级危房。各地要认真组织填报《2020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实施备案表》

（附件2），经市州财政局、教育局审核汇总后于2020年2月20日前报省财政厅、教育厅备案。

临湘市财政局

2020年1月17日

临湘市财政局

临财预指[2020]53号

临湘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的通知

临湘市教育体育局（计财股）：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19〕292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4837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3878 万元，校舍维修改造资金（日常维修和抗震加固部分）959 万元。该项指标在 2020 年预算年度按程序拨付使用，收入列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下相关项，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做好 2020 年预算指标分解下达相关工作，确保应分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待 2020 年预算确定后，将依据最新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清算核定中央和省财政应承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额度，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

二、要按照《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7 号）要求，在分配城乡义务教育经费

保障相关资金时，进一步向贫困地区、贫困学校倾斜。

三、要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7号）、《湖南省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办法》（湘财教〔2014〕1号）要求，切实加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使用绩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等行为。

四、要切实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汇总所属相关县的绩效目标于2020年1月20日之前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科教处）、省教育厅（财务建设处）。

五、要根据国家中小学有关建设标准，按照标准化学校建设的要求，科学编制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滚动实施计划，并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遴选确定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重点用于各地危房校舍的维修改造、改扩建校舍及附属设施和抗震加固，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和弥补公用经费不足。要确保及时发现并及时消除各级危房校舍，坚决杜绝使用D级危房。各地要认真组织填报《2020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实施备案表》

（附件2），经市州财政局、教育局审核汇总后于2020年2月20日前报省财政厅、教育厅备案。

临湘市财政局

2020年1月17日

53

临湘市财政局上级专项指标处理呈阅表

收文时间： 1.17

编号：

授文单位	省财政厅	文号	湘财预 [2019]292号	指标 金额	5178万元
指标内容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的通知				
财政预算意见	送教科文股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送有关领导审批。				
财政业务股室办理建议					
财政局主管领导批示					
局长批示					
分管副市长指示					
常务副市长批示					
市长批示					

说明：1、各业务股室收到上级下达的指标文件后，在统一制定的处理呈阅表上提出股室对该指标的处理意见并签章后，送主管局领导批示，最后报送局长审批。预算股根据局长批示开具《预算追加通知单》，送交国库股执行拨款。2、根据临政办发〔2018〕1号文件精神要求，规范管理上级专项资金，国家、省、岳阳市下拨的专项资金，市财政可宏观调控、整合。已经明确实施项目和单位的，由市财政局按文件要求拨付；已明确行业未明确到具体实施项目的由市财政商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提出初步方案，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把关后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未明确实施单位和项目的，由市财政局拿出方案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3、按照“安全、高效、方便用款”的原则，指标拨付应尽可能减少中间环节，除上级文件明确规定应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外，原则上由国库直接拨付项目实施单位，乡镇所属单位指标拨付乡镇财政所。